

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二期）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N-JN-DL(ZGELJ)-2021-004）

项目所在地区：四川省

一、招标条件

本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飞灰填埋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638.73 万元，招标人为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每天填埋固化后飞灰 76.67m³/d，总库容约 25.5×104m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4) 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4 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一般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3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近 3 年无亏损（提供有效的 2018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情形。
- 3.5 业绩要求：近 5 年（即：2016 年 1 月—2021 年 1 月）已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3000 万元的填埋场防渗工程类似施工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项目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的项目施工业绩网页截图）。
- 3.6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 3.7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 3.8 其他要求：

3.8.1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拟派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近六个月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8.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需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8.3. 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本次施工标段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各投标人仅限选取上述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1 年 07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1 年 07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此邮箱

(dinghongxu@scgdhb.cn)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广场 14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广场 14 楼

七、其他

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二期）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自贡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二期）固化飞灰填埋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自贡市沿滩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川投资备（2020-510311-77-03-453400）FGQB-0080 号（备案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自贡市沿滩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备案，川投资备（2020-510311-77-03-453400）FGQB-0080 号（备案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施工标段。

2.2 建设地点：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9组。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规模为每天填埋固化后飞灰 76.67m³/d，总库容约 25.5×10⁴。建设内容为项目用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及地基处理、垃圾坝工程、防洪及雨污分流系统、地下水导排及回收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库区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填埋气导排系统、调节池工程、消防系统、道路工程、绿化及围栏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和动力系统、监控系统、设备及机具采购、辅助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2.4 计划工期：70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

2.6 质量目标：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施工质量、安全验收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近 3 年无亏损（提供有效的 2018 年-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情形。

3.5 业绩要求：近 5 年（即：2016 年 1 月—2021 年 1 月）已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独立承接过施工工程合同总金额≥3000 万元的填埋场防渗工程类似施工业绩（以竣工日期为准，项目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的项目施工业绩网页截图）。

3.6 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3.7 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8 其他要求：

3.8.1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拟派人员



需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近六个月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8.2.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需具备《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3.8.3. 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本次施工标段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各投标人仅限选取上述其中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1 日将以下报名资料发送至此邮箱

(dinghongxu@scgdhb.cn)：

4.1 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

4.2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4.3 资质证书副本；

4.4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5 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有）

招标文件收费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此费用仅提供收据。请转账至以下账户（备注单位名称+自贡飞灰填埋场施工资料费）：

收款单位：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金沙支行

账 号：955088021871400015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广场 14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 9 组



邮 编： /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15583776677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广场大厦 14 楼

邮 编：610000

联系人：丁女士

电 话：028-85951563

传 真：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地 址：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莲花村 9 组

联 系 人：谭先生

电 话：15583776677

电子邮件：tanbaojun@scgdhb.cn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川能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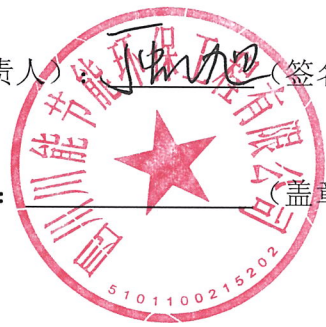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468 号创世纪广场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丁女士

电 话：028-85951563

电子邮件：dinghongxu@scgdhb.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